农村危房改造政策

**一、安全标准**

**1.**农户自建房屋，鉴定为“A、B”级的，属安全住房，该项指标达到退出标准，并出具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住房安全达标认定书。

**2.**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，依据《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（试行）》验收达标，该项指标达到退出标准，并出具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报告和住房安全达标认定书。

**3.**以下情况视为有安全住房：(1)异地有安全住房，包括有商品房、小产权房等情况的；(2)长期租赁住房，包括连续两年每年外出8个月以上等情况的；(3)纳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等其他住房保障类项目的；(4)子女分户拆户拒不履行赡养义务，且有安全住房并能满足居住需求的。

**二、危房改造户建设标准**

新建住房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60㎡以内，且1人户不少于20㎡、2人户不少于30㎡、3人户不低于40㎡；4人及以上户人均不少于13㎡，不超过18㎡。对于政府兜底改造的房屋面积按下线标准控制。